**开封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汴水行许字〔2020〕16号

许可事项：河南省贝斯特汽车配件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钢圈、20 万平方米新型客车内饰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审批

河南省贝斯特汽车配件用品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0年4月22日受理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呈报<河南省贝斯特汽车配件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钢圈、20 万平方米新型客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的请示》。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及其配套法规、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报告表》以及专家审查意见，许可如下：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 33334.50m2 ，建筑面积 44546.46 m2 ，厂区北部 主要建设职工综合楼、综合仓库，南部主要建设生产楼，分为东 西两部分，东部为车内饰件生产区，由北向南依次为 3#内饰材料车间、2#内饰材料车间、1#内饰材料车间；西部为钢圈生产区， 由北向南依次为 3#钢圈车间、2#钢圈车间、1#钢圈车间。

本项目总投资 22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600 万元。2019 年 1 月开工，计划于 2020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由于本项目已开工建设，故本方案为补报方案。

二、同意方案报告表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报告表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水土流失范围和防治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可行。经专家审查，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根据水土流失预测，项目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将产生土壤流失总量为157.34t，新增土壤流失总量为147.04t，其中：施工期土壤流失总量146.92t、新增土壤流失量137.86t，根据预测结果可知，自然恢复期土 壤流失总量10.42t、新增土壤流失量9.18t。

四、同意本工程采用建设类项目Ⅰ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按照以上分区原则，采取实地调查勘测，资料收集和数据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区，本项目划分为建筑物防治区、道路景观防治区、施工办公生活防治区和临时堆土防治区共4个防治区。

五、同意该项目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包括项目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面积，共计 33334.5m2，全部为永久占地。

六、同意本报告表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根据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在筑土工程设计已有的防护措施的基础上，需补充或增加水土保持措施，已达到较全面的防止因工程建设而产生的水土流失。

七、同意水土保持报告表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八、同意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

本报告表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268.21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有248.98万元、本方案新增19.23万元），防治费251.31元（工程措施投资32.25万元，植物措施投资197.76万元，临时措施投资21.30万元），独立费用12.05万元（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0.05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7.0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5.0万元），基本预备费0.86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4.0万元（40002元）。

九、建设单位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强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要积极配合和主动接受各级水土保持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河南省豫发改收费〔2018〕1079号文件之规定，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40002元。接此文书后十五日内，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交至：**开封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行：**中原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账号： **5001880300010**），进账后，请到开封市水政监察支队办理有关手续。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你（单位）可以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你（单位）放弃此权利。

3、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处理，即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4、在主体工程竣工前，要切实落实国务院国发〔2017〕46号文件和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文件要求，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要严格遵循水土保持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召开验收会议并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在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逾期不验收的水土保持设施，不得投入使用。

2020年4月23日

开封市水利局 2020年4月23日印发